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50分

開會地點：北投校區-圖書資訊大樓9樓929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召集人：蔡金吾研發長

與會人員：北投校區-總中心林士傑主任、于湫教授(請假)、王文基院長、郭文娟教授、
陳銑雄院長

光復校區-劉柏村副研發長、林志平院長、賴明治院長(請假)、鍾惠民院長(請假)、曾煜棋教授(請假)

承辦人員：戴芸樺、盧亭潔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第一案為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審查案，共五案。

本案為口腔醫學研發創新中心等五個單位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依本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結果，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單位申請人辦理後續校級中心設置行政流程。

二、第二案為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及相關辦法核定案，共四案。

本案為醫學院社區醫學研究中心等三個單位申請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核定及院級研究中心相關法規核定，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及本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單位申請人辦理後續院級中心設置行政流程並據以實施，其中管理學院健康科技創新與管理研究中心業依前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該中心英文名為「Healthcare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Management School, NYCU」。

三、第三案為校級「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修訂審查案，共一案。

本案依本校健康創新中心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依本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修正後通過，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相關單位並據以實施。

四、第四案為理學院院級「丘成桐中心」自行裁撤申請案，共一案。

本案為理學院院級「丘成桐中心」裁撤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自行申請裁撤，業經本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業已通知相關單位。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112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請參閱附件 1-1~1-7）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辦理本次評鑑。
- 二、校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 三、本校目前共有 36 個校級研究中心，今年應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7 個研究中心：
 - （一）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20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12 日諮議委員會第 2 次通訊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43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及件數 158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總分

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本會委員林志平院長為本提案申請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投票。

(四) 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REDACTED] 元及件數 57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五) 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REDACTED] 元及件數 5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諮議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六) 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REDACTED] 元及件數 8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諮議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七) 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REDACTED] 元及件數 17 件，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 112 年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總分為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決議：

- 一、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晶片系統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 三、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 四、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五、聯發科技-陽明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 六、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七、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評鑑結果為「傑出」。

案由二 112 年度隸屬院級或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
(請參閱附件 2-1~2-6)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及「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辦理本次評鑑。
- 二、院級研究中心成立滿 3 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屬學院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 3 年進行綜合評鑑。
- 三、各級研究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達 1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
- 四、本校目前共有 46 個院級研究中心，今年應接受綜合評鑑共有 7 個學院 14 個院級研究中心，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 112 年得免自我評鑑，因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提前送案辦理評鑑，惟生物科技學院生物資訊中心未及於收案截止日前完成自我評鑑與院務會議審查而延遲送案，該院級研究中心擬於下次會議審議。本次進行綜合評鑑之中心如下：
 - (一) 工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 1、前瞻火箭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2、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平均分數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 (二) 電機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機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
 - 1、田家炳光電中心：平均分數 █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2、腦科技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3、前瞻電力電子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三) 資訊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決議：

1、電腦視覺研發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四) 管理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決議：

1、運輸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2、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3、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五) 科技法律學院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5 日科技法律學院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第 8 次所務、第 9 次課程及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

1、企業法律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2、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

(六)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綜合評鑑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2 年度研究中心評議會決議：

1、矽導研發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優良。

2、陽明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優良。

3、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平均分數 [REDACTED] 分，評鑑結果為傑出；本會委員劉柏村副研發長為本提案申請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投票。

決議：

一、工學院：

(一) 前瞻火箭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二) 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二、電機學院：

(一) 田家炳光電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二) 腦科技中心：3 票傑出、4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優良」。

(三) 前瞻電力電子中心：6 票傑出、1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三、資訊學院：

(一) 電腦視覺研發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四、管理學院：

(一) 運輸研究中心：7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二) 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6 票傑出、1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三) 運籌與供應鏈研究中心：1 票傑出、5 票優良、1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優良」。

五、科技法律學院：

(一) 企業法律中心：5 票傑出、2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二)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5 票傑出、2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一) 矽導研發中心：2 票傑出、5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優良」。

(二) 陽明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3 票傑出、4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優良」。

(三) 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6 票傑出、0 票優良、0 票待觀察、0 票裁撤，經出席委員多數投票結果為「傑出」。

案由三 有關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案（請參閱附件 3-1~3-9）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績效獎勵回饋原則第三點「各中心執行計畫（國科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不予列入）提撥予學校之管理費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達 150 萬元（含）以上者，得於每年評鑑時依評鑑要點第三點所列項目提供評鑑資料送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若經評鑑結果為「傑出」或「優良」，可同時申請計畫管理費獎勵回饋。」及第四點「各中心得依計畫提撥學校管理費績效狀況申請回饋比例及獎勵期間，每次回饋比例以計畫管理費總額 20% 為上限，獎勵期間不超過 3 年」之規定辦理，進行獎勵回饋比例及年限審議。

二、本次共計有 9 個研究中心申請績效獎勵回饋：

(一) 工學院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 元，過去 3 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 元，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二) 電機學院田家炳光電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三) 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四)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本會委員劉柏村副研發長為本提案申
請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投票。

(五) 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六)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七) 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 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本會委員林志平院長為本提案申請人，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投票。

(八) 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109年至111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九) 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

109 年至 111 年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共計
元，過去3年平均每年提撥學校管理費元，
綜合評鑑結果為「傑出」。

決議：

- 一、工學院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3 年。
- 二、電機學院田家炳光電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1 年。
- 三、管理學院運輸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1 年。
- 四、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1 年。
- 五、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20%、回饋年限 3 年。
- 六、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1 年。
- 七、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20%、回饋年限 3 年。
- 八、陽明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20%、回饋年限 3 年。
- 九、廣達-陽明交大聯合 AI 研究中心：回饋比例上限 15%、回饋年限 3 年。

肆、委員綜合意見：

一、綜合評鑑項目所占比重之妥適性：

- (一) 為顧及部分研究中心任務雖多元化，整體運作仍宜與學校發展結合及中心設置宗旨一致，除具體呈現年度工作內容成果，並應兼顧未來規劃與發展，建議各中心綜合評鑑指標不宜單一偏廢或過度偏重，單一項目所佔權重不宜高於 30%。
- (二) 考量各中心宜積極爭取校外經費挹注以利維持正常營運並達到自給自足，建議「以研究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研究計畫經費」所佔權重不宜過低，可訂為 10%~15%。
- (三) 同一學院所屬之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指標之權重宜統一。

二、各級研究中心提報計畫執行績效列計原則：

(一) 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三點規定，應以該中心為執行單位之計畫始可列計。

(二) 建議請各院級單位於未來進行所屬中心評鑑時，「研究計畫」之績效，宜以計畫業務一、二組列管之統計資料為評核依據，避免混淆。

三、各級研究中心管理費績效獎勵回饋案，若績效具體並已達獎勵標準未來審議方式可簡化。

伍、散會